

本校科技部計畫變更程序一覽表

108.03.29

變更程序	變更內容及限制		備註	決行單位 (合理性認定)	
校內簽准	1.同一補助項目內之 <u>支出用途變更</u>	業務費	(1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	會辦主計室	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(如學院院長、校級中心主任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)
			(2)國外學者來臺費用		
		研究設備費	設備項目增列、設備項目變更、其他		
		國外差旅費	出國人員、次數、地點、出席之國際學術會議		
	2.經費流用(補助項目間的流用)	1.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流出/流入(未涉及國外差旅費流用)			
		2.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 $\leq 50\%$ 且累計流入 $\leq 50\%$			
	3.新增研究設備費(原未核給)累計金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				
3.國外差旅費 <u>出國種類</u> 變更	種類(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)變更(加會研發處)		會辦研發處、主計室	校長/副校長 決行	
※備註：					
1.前述各項變更，倘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始提出申請，請詳述理由專簽(會辦研發處、主計室)校長核定。					
2.前述各項變更，若一級單位主管無法處理時，依科技部規定應專簽首長解釋/認定；若首長無法解釋/認定，始發函科技部申請處理。					
科技部審	1.補助項目新增	原未核給之(業務費、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)，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		研發處初審	科技部核定
	2 經費流用	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 $> 50\%$ 或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入 $> 50\%$			
	3 其他	執行機關、計畫執行期限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計畫中/英文名稱、計畫註銷/中止、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追加、參訪(國外差旅費)、退休後繼續執行等			